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高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高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高明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高明华先生先后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2013年11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任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2日担任公司总经理。

高明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公司对高明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高明华先生的离职事项属于个人原因辞职，主动解除劳动合同，非公司层面安排的调离，不违反18鹏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关于公司继任总经理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等情况，以公司刊登的公告为准。

在公司继任总经理人选确定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学忠先生代为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事项变动属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2025年5月3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鹏博；证券代码：600804。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04	*ST 鹏博	A 股 复牌			2025/6/9	2025/6/10

-
- 退市整理期 A 股简称为退市鹏博。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0 个交易日，剩余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ST 鹏博
- 3、证券代码：600804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600804

2、证券简称：退市鹏博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三、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3.11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第 3.3.13 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董秘办
- 2、联系电话：010-52206866
- 3、电子邮箱：lizhaoqing@drpeng.com.cn
- 4、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大厦东塔 10 层

六、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4 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

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详情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